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2026 年 S230 十八湾段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二、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贰佰零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小写）508206.26 元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 质保期：/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2026 年 S230 十八湾段绿化养护项目（胡杨路—常州界）

七、 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养护经费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养护经费每 3 个月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510-82810801

乙方（供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慧

电话：15251608030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地养护合同：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范围：2026 年 S230 十八湾段绿化养护项目（胡杨路一常州界），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绿化养护预计交接时间：2026年 3 月 30 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 招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期限和合同金额：

1、合同期限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贰佰零陆元贰角陆分（¥: 508206.26 元）养护单价为（4.62 元/m2）。

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作业量，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因素采取综合含税单价的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总合同期内的标段养护服务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乙方养护作业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养护作业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乙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作业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4 实际养护费按甲方验收后的实际作业面积数量按实结算，中标年综合单价不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养护经费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养护经费每 3 个月结算，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2、绿化养护价款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3、养护期满后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和履约金中扣除。

4、移交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就履约金做最终结算并支付。

5、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当月实际支付绿化养护价款中扣除 5 万元/月。

6、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与新中标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合同价款和履约金中扣 5 万元/月。

7、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含在综合单价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S230 十八湾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四）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S230 十八湾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由新的中标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苗木赔偿价以绿化建设审计价为准）。

（五）乙方在季度经验收考核后，按季度领取养护费用；

（六）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如乙方未按约定购买前述保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为购买或解除本合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作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盖好公司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并保证各类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为确保养护质量，本项目实行全天候动态养护管理，双方约定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1 人。无特殊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均需按甲方正常工作时间上班（8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如需调整，需经甲方同意，现场管理人员有事外出，需向甲方请假并得到同意方可。

3、工作时间员工需穿着乙方公司统一服装，服装上需有公司明显标识。仪容仪表要整洁干净，服务规范，礼貌待人。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且调换人员的条件（含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条件。

4、所有养护工具、肥料和药剂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和购买，所有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各种资料以供核实。

5、养护期内甲方遇有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养护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养护人员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未及时防治蛀虫而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种，并保证一年成活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施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8、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年度养护计划，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的养护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甲方。

9、对于在养护期间乙方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道路信息、绿化布局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11、本项目养护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

12、严格遵守与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操作和管理。

14、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每月考核，乙方有义务对考核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有效预防同类不合格项的再次发生。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应付款中扣除。

（二）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等用工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款、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且甲方有权选择在应付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七、其他约定：

1、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二）乙方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甲方若有其他绿化需要乙方养护的，将作为新增面积增加到合同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乘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若有绿化相关服务工作的，按甲方验收后的实际作业面积价格结算。上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时，超出部分大于原合同金额10%以上的作为让利。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城市建设需收回乙方所养护的区域进行建设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面积减少以实际测量为准，并按实扣除养护费用。

2、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慧 ，身份证号码：321121199310126340 ），上述人员应在投标人员名单内，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跟随绿化工人作业。

（二）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应自行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组织力量，在指定期限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扶正、养护等）。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合同款中扣除。

（五）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如有死亡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春季补苗为3-4月，秋季补苗为9-11月。如苗木有死亡的，在死亡后最近的一个补苗季节完成补苗，否则按照招标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苗木价格及相应综合费用在合同价款内作相应扣款。合同到期前半年内不进行补植，苗木缺失的，将做扣款处理。

（六）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具体要求参照《S230十八湾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3、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提供证明。

（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等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乙方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终止

服务期限到期可办理移交手续的或合同预算金额实际发生完毕。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养护档案、技术资料、工作记录等，并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乙方应配合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经监管部门备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